

注册编号：C00020831922018110205561

##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医疗美容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永久功能障碍或神经永久损伤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美容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人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医疗美容机构接受主险合同约定的医疗美容治疗过程中发生主险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完全原因造成组织、器官、肢体永久功能障碍（见释义1）或神经永久损伤（见释义2）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永久功能障碍或神经永久损伤保险金。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责任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永久功能障碍或神经永久损伤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所列残疾情形的，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伤残保险金，不再给付永久功能障碍或神经永久损伤保险金，保险人退回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

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诊断书；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并提供协助。

#### 释义

**永久功能障碍：**系指肢体或某些器官功能不可逆性丧失，或致使受伤者完全残废。

**神经永久损伤：**指神经支配的区域出现感觉障碍、运动障碍或营养障碍，经手术或非手术治疗后无法修复的情况。